

盐津县兴隆乡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政策文件	生态建设	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、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盐津县兴隆乡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